

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文件

通心协发〔2016〕8号

关于评选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 先进集体和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、各理事单位、各理事、各会员：

十二五以来，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在南通市科协的领导下，依托挂靠单位南通大学的支持，围绕办会宗旨，创新工作方法，在科普宣传与开展重点服务相结合、学术交流与扩大科技合作相结合、教育培训与加强人才建设相结合、科学研究与促进成果转化相结合等四个方面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协会办会水平不断提升，办会经验不断丰富，服务能力不断增强，社会影响不断扩大。为进一步激发协会会员创先争优的工作热情，推动南通市心理卫生事业发展，经协会理事长和秘书长会议决定，开展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先进集体和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评选工作，现将推荐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先进集体：协会理事单位、协会会员单位、心理志愿服务团队。

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：在协会活动或所属单位的心理工作中积极参与、乐于奉献的会员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先进集体 5 个，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 20 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先进集体

1. 坚持党的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各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作风扎实、凝聚力强、社会反映好。

2. 能在本单位有计划地开展心理健康促进工作，成绩显著。

3.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学术交流、社会服务等各项活动。

（二）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

2.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项社会活动，在心理卫生工作进企业、进社区、进学校等社会服务中取得良好社会效益。

3. 热爱心理卫生工作，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能在本单位积极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宣传、心理咨询等活动。

三、推荐办法

采用自荐或他荐的方式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填写并提交先进集体推荐表、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推荐表，见附件。此表亦可从协会网站（<http://ntpsy.ntu.edu.cn>）下载。

五、评审机构

评审领导小组，工作机构设在秘书处。

六、评审办法

经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报常务理事会批准。

七、评审工作进度

12月28日前，请各单位、各会员将电子版材料提交至秘书处，逾期不候。

电子邮箱：camhjt@163.com

联系电话：0513-55003330（缪老师）

0513-55003332（施老师）

八、对先进集体、优秀心理卫生工作者表彰，颁发证书。

特此通知

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日

主题词 理事会 表彰大会 通知

抄送：南通市科学技术协会

南通市心理卫生协会秘书处

2016年12月10日
